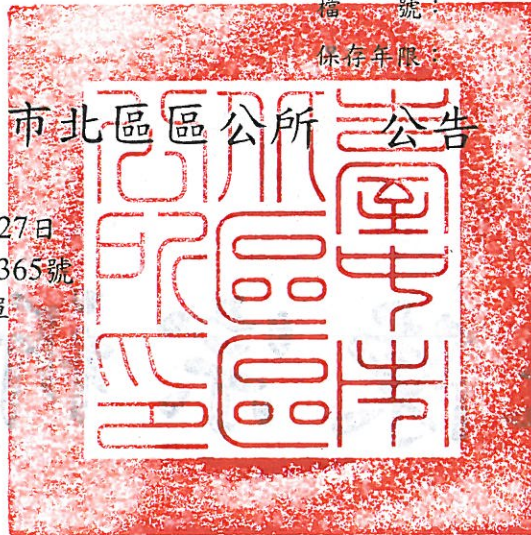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28365號
附件：113114年簡章及報名表單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辦理遴選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遴聘113年～114年度北區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，特辦理公開遴選。
- 二、遴聘名額：預計27名（得視報名狀況增減）。
- 三、報名起迄時間：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，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，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，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書面審理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於北區區公所指定處所，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。
- 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報名表單或逕送至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黃惠雯收（公所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。

訂

線

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（可至北區區公所網站<https://www.north.taichung.gov.tw/834172/Lpsimplelist>最新消息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2314031分機397黃惠雯小姐）

區長陳宗祈

